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6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石峰区财政局：

根据湘财预[2017]210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拨付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将资金110万元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


附件：

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
石峰区	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110